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 报告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为切实提高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的编制质量，指导兵团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审查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报告编制

（一）适用范围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时所提供的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工作指南不适用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二）编制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相关规定，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不超过兵团占用林地定额。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2015 年第 35 号令，2016 年第 42 号令修改)
-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
-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 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5.《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标准》(T/CGDF 00001-2020)
- 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 7.其他相关技术规程

（四）编制内容

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土地勘界等材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行业规划、技术标准等，按照“依法依规、真实可靠、科学全面、简明规范、突出重点”的原则，从基本情况（范围、规模、建设内容、布局、进度安排等）、使用林地现状情况（数量、地类、林地保护等级、使用林地类型、生态区位、使用林地对应的具体建设内容）、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结论分析、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等方面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如涉及天然林采伐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单独编制采伐作业设计。采伐设计调查需满足森林资源三类调查标准，采伐作业设计需符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采伐作业

设计内容包括伐区位置及立地条件、伐区调查方法与调查结果、林木采伐措施与技术要求、采伐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场地卫生、档案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附表包括标准地调查记录、伐区每木检尺记录表、伐区作业设计明细表等，附图包括伐区位置图等。

（五）成果要求

可行性报告成果应符合附录 A 要求，文本应符合附录 B（或者附录 C）要求，表格应符合附录 D 要求，图件应符合附录 E 要求，使用林地成果数据库应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

二、编制单位信息留存

为提高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编制质量，加强监管，编制单位需填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编制单位信息登记表》，报送至相关审核审批权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填报内容包括不限于：单位名称（按营业执照全称填写）；单位性质（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企事业单位地址；企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职工总数；服务范围；如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资质证书的，填写证书等级、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限等；编制成果技术质量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简介（如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资质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成果审查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1.审查方式：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作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之一，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需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1）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审查的范围：

①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均需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②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组织专家审查。

（2）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可根据审批权限，自行确定审查方式，并提出审查意见。

2.审查要求：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项目审查，专家需填写审查意见表，并按照审查标准（附录 F）对可行性报告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等级分为不合格（75 分及以下）、一般（76—90 分）、优良（91—100 分）。

3.审查结果：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项目审查，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

通过：无强制性指标出现错误，评分等级为优良的专家超过

半数，且专家平均分等级为优良的，直接认定为通过。

修改后通过：无强制性指标出现错误，评分等级一般和优良的专家超过半数，且专家平均分等级为一般的，认定为质量一般，由专家提出补正意见，经编制单位修改并通过所有专家复审的，可予以通过。

不通过：专家评分表中强制性指标出现错误，采取一票否决制，直接认定为不通过。评分等级一般和优良的专家未超过半数，或者专家平均分等级为不合格，认定为不通过，出具不通过的处理意见。

（二）使用林地成果数据库

1.审查方式：使用林地成果数据库作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之一，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需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2.审查要求及结果：

（1）国家及兵团审核权限的：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兵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中心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审查使用林地成果数据库，审查意见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中心反馈，审查后的使用林地成果数据库为最终版数据库，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中心管理并抄送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2）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权限的：由师市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审查，审查意见由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反馈，审查后的使用林

地成果数据库为最终版数据库,及时提交给兵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中心存档。

四、矢量数据管理要求

该矢量数据是指用于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原始矢量数据及项目使用林地成果数据库。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谁管业务,谁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原则,落实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指导监管责任。

(一)申请使用森林资源数据的需求部门(单位)需明确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林地内容、用途、范围和联系人等。相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对数据使用目的和需求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同意提供数据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应反馈告知审查结果、原由等相关情况。经审查批准后,应与需求部门(单位)办理数据使用手续并提供数据。

需求部门(单位)收到同意提供数据意见后,需明确专人到相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过存储介质拷贝等方式领用数据。签订数据使用协议,明确数据用途(使用范围)、密级、使用要求及责任等。

(二)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需明确数据管理岗位职责,要求管理数据人员签署数据安全风险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注意事项等内容。建立内部登记、审批机制,对提供给需求部门(单位)的数据要经过处理,提供

只限项目区范围内的矢量数据。

- 附录： A.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要求
B.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大纲
C.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要求
D.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表格要求
E.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图件要求
F.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审查标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文本（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表格、图件、附件、矢量数据。

一、编制要求

（一）文本要求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上（含 2 公顷）的，或者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林地的，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下的（不含 2 公顷），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3.项目变更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已获得使用林地许可同意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新增、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分别对新增、减少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按上述规定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

（二）封面与职签页

1.封面

文本封面包括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本人签名）、编制日期。项目名称统一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现状调查表)”，“**”与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名称一致。

2. 职签页

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加盖公章)、调查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报告编制人(签字或者签章)、制图人(签字或者签章)、审核人(签字或者签章)等。

二、承诺

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说明数据来源、年度等，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提交的报告文本、调查数据、图件资料真实有效，成果可满足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要求，对文本图册和矢量数据中材料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文本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要求详见附录 B: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大纲。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格式详见附录 C: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格式要求。

四、表格

表格附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后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
2. 项目使用林地按使用林地类型面积蓄积统计表
3. 项目使用林地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4. 项目使用林地按森林类别面积统计表
5. 项目使用林地按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 6.项目使用林地分森林类别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 7.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域林地面积统计表
- 8.项目使用林地林木检尺记录表
- 9.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表（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表格格式见附录 D。

五、图件

图件附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后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建设布局图
- 3.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
- 4.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 5.项目用地范围卫星遥感影像图及用林小班相关照片
- 6.其他图件（如先行使用林地位置图、违法使用林地位置图等）

图件编制要求见附录 E。

六、附件

附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后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批准文件
- 2.报告内的林地调查地类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不一致的，提供师市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认定意见

- 3.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重要生态资源、重要设施等，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 4.如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提供补偿协议
- 5.政府批复的规划红线
- 6.如涉及天然林采伐，提供采伐作业设计
- 7.如涉及临时使用林地，提供建设单位原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及承诺书（单独成册）
- 8.如涉及先行使用林地的，提供先行使用林地申请报备表
- 9.如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使用林地的，提供案件处理到位的证明文件，如法院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
- 10.如涉及专家评审的，提供专家评审审查意见

七、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包括建设项目红线范围（SHP）和申请使用林地范围（GDB），采用 2000 坐标系。

八、提交成果要求

（一）成果签章要求

编制单位在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签章，并加盖骑缝章；对于装订成册的图件加盖骑缝章。职签页项目参与人员采用签章。

（二）成果形式

1.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包含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成果装订顺序为封面、职签页、承诺、目录、文本、

表格、图件、附件，电子版形式为 PDF 格式。上传“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系统”的项目图件应为脱密脱敏版。

2.矢量数据：建设项目红线范围为 SHP 格式；申请使用林地范围矢量数据要求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

3.成果时效：在实地调查完成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使用林地的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有效期终止，应当重新编制。

4.保密要求：对有关涉密材料，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和管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参考大纲

一、总论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与项目批准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

2.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3. 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与项目批准文件的建设单位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并附相关批复文件作为附件。

4. 业主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合作、独资、外资、股份等。

5. 项目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名称、批准文号、批准单位。

6. 项目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的行政范围。

7. 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

(1) 建设目标

(2) 建设内容

①建设内容与批准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并附证明材料做附件。

②项目概况中需对该项目已取得的所有批复文件进行描述，如批复过期，需增加批复延期情况说明；如批复文件变更的，需增加变更情况说明。如属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分段批复的，需增加相关表述文字。

③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说明工程组成、各建设内容的用途、规模、技术标准、结构等。

④批次用地项目说明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拟建具体项目（供地方式为出让的，说明土地拟用途）等。

（3）建设项目合规性说明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需说明该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衔接情况；是否纳入其行业发展规划，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其中重大项目需要提供纳入国家或者省级重点项目的文件。

批次用地项目说明符合国土空间等规划情况。

8.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需明确投资规模及来源。

批次用地项目可做说明，无需明确投资规模及来源。

9.项目效益

从生态、经济、社会等方面进行说明。

10.项目拟用地规模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各建设内容的用地规模、地类组成等。如该项目为跨兵团项目，则需分别描述项目总用地用林面积情况、兵团段面积情况、地方段面积情况。

建设项目用地的地类组成和各地类面积，应与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土地分类面积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

批次用地项目需说明经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通过后的勘界报告中权属、地类和面积情况，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等，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一致，需与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年份、批次与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

11.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项目建设背景。表述项目从选址到现阶段的进展情况，涉及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准入情况，先行使用林地的情况，已实施工程等情况。

12.数据来源

明确说明编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使用的数据具体来源。

（二）项目建设布局与拟占（使）用林地的关系

1.区划单位布局方面

2.使用性质布局方面

3.建设内容布局方面

对项目建设布局及其与拟使用林地的关系进行说明，是否体现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节约集约使用林地的原则。

表 1-1 项目建设布局与拟占（使）用林地的关系

单位：公顷

使用林地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布局	占（使）用林地情况											和林地的关系	
			面积小计	比例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一般灌木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采伐迹地	火烧迹地		
合计				100%											
永久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2														
	••••														
临时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2														
	••••														

（三）编写依据（现行有效文件）

1.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3.规程规范

4.相关材料

二、使用林地现状调查

（一）使用林地调查结果

1.调查基本情况

（1）调查准备

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资料收集、方案制定、技术培训、物资准备）的具体内容。

（2）林地调查技术方法

使用林地区划采用空间叠加分析的方法，将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叠加到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上，形成拟使用林地的范围和使用林地地块界线，按顺序编号，并抄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原小班号。

使用林地地块主要属性因子确定。包括地类、林地权属、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使用林地类型、林种、起源等属性因子，原则上直接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确定，保持一致。出现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中主要属性因子与现地不一致情况时，应当在不改变林地小班界线的前提下，实地调查原小班的属性，并进行对比分析，单独说明，最终地类确定，以师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确定的结果为准。

相关属性因子分类及填写规定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使用林地地块其他属性因子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填写，如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覆盖度）、活立木每公顷蓄积、经济（竹）林株数等。其中，活立木每公顷蓄积调查采用全林实测法或者标准地法调查，经济（竹）林株数采用小样圆法、标准地法或者全林实测法调查，调查方法参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执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调查因子，如退耕还林地、森林采伐作业设计调查因子等。

（3）专项调查技术方法

依据《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标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动物名录等行业标准和规定，明确重点生态区域调查、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动物调查方法。

（4）先行占（使）用林地的调查方法

涉及先行占（使）用林地的项目需明确先行占（使）用林地的调查方法，涉及先行占（使）林地的需标注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中。

（5）特定建设项目调查方法

涉及特定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天然气管道、矿山、光伏发电、风电场等建设项目，提出特定建设项目调查方法。

（6）结果统计

明确结果统计方法。统计单位、计量单位、精度，对涉

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退耕还林工程、自然保护地内的林地需单独统计。

(7) 图件编绘

明确图件编绘方法。

(8) 质量管理

明确质量管理原则、质量检查内容与标准、质量检查过程、质量检查结果。

2.调查结果

(1) 使用林地基本情况

范围坐标、师、团、林班、小班、面积、地貌等基本情况。

项目拟使用林地的空间位置与面积需与该项目在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土地分类中林地面积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提供说明。

(2) 项目占（使）用林地结构

注意：①变更类使用林地按照已批复、继续使用、变更情况（分为变更增加、变更减少）分类描述。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涉及多个团场，先以师为单位总体描述后，再分团场进行描述。

按地类分（明确到地类三级类）：

按林地权属分：

按林地保护等级分：

按森林类别分：

按使用林地类型分：

按林种分:

按起源分:

按优势树种(组)分:

按龄组分:

表 2-1 项目占(使)用林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统计项目		合计	永久	临时
总计				
地类	乔木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			
林地权属	国有			
	••••			
林地保护等级	II级			
	III级			
	IV级			
森林类别	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地			
	其他公益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			
使用林地类型	防护林林地			
	经济林林地			
	••••			
林种	农田牧场防护林			
	果树林			
	••••			
起源	天然			
	人工			
优势树种(组)	杨树			
	桉柳			
	••••			
龄组	幼龄林			
	••••			

(3) 占(使)用林木资源情况

总体说明项目占(使)用林地需采伐株数(包括:幼树、

检尺木、经济树)，采伐蓄积等。

①乔木林（用材树）林木资源情况

总体说明面积、幼树、检尺木株数、蓄积，再按林木权属、起源、林种、龄组、优势树种、分别说明面积、幼树、检尺木株数、蓄积等。

表 2-2 项目占（使）用乔木林（用材树）资源情况

单位：公顷、株、立方米

统计项目		永久（临时）			
		面积	幼树株数	检尺木株数	蓄积
总计					
林班	1 林班				
	2 林班				
	3 林班				
	•••••				
林木权属	国有				
	个人				
起源	天然				
	人工				
林种	防护林				
	•••••				
龄组	幼龄林				
	中龄林				
	•••••				
优势树种	杨树				
	榆树				
	柳树				
	•••••				

②乔木林（经济树）林木资源情况

总体说明面积、株数，再按林木权属、林种、产期、优势树种、分别说明面积、幼树株数等。

表 2-3 项目占（使）用乔木林（经济树）资源情况

单位：公顷、株

统计项目	永久（临时）	
	面积	株数
总计		

统计项目		永久（临时）	
		面积	株数
林班	1 林班		
	2 林班		
	3 林班		
	•••••		
林木权属	国有		
	个人		
林种	经济林		
	•••••		
产期	盛产期		
	•••••		
优势树种	苹果		
	梨		
	枣		
	•••••		

③灌木林（生态树）林木资源情况

总体说明面积、覆盖度，再按林木权属、起源、林种、树种、覆盖度分别说明面积等。

④灌木林（经济树）林木资源情况

总体说明面积、株数，再按林木权属、林种、产期、树种、分别说明面积、株数等。

表 2-4 项目占（使）用灌木林（经济树）资源情况

单位：公顷、株（墩）

统计项目		永久（临时）	
		面积	株数
总计			
林班	1 林班		
	2 林班		
	3 林班		
	•••••		
林木权属	国有		
	个人		
林种	经济林		
	•••••		
产期	盛产期		
	•••••		
树种	沙棘		
	•••••		

（二）使用林地情况说明

1.建设内容使用林地情况

(1) 建设内容 1 占（使）用林地的情况

说明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及使用林地的类型、地类、权属、森林类别、保护等级等。

(2) 建设内容 2 占（使）用林地的情况

同上。

要求：

①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说明拟使用林地的范围、占（使）用林地的最宽、最窄和平均宽度等情况，要分别说明主线、连接线、联络线的路基、边坡宽度以及服务区、车站等各分项用林情况。

②电力线路项目，应分别对经过厂矿、城市、团（场）部、连队等人口密集地区、其他区域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宽度进行描述，说明架安电力线路导线在最大弧垂或者最大风偏后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特别说明架空线路对树木生长高度上限是否会构成影响。同时还应分电力安全廊道、塔基等用林情况进行表述。

③水利水电项目，要分别说明坝址、淹没区、取料场、输变电线、临时道路、输电线路、移民安置区等用林情况。

④油气管道、给排水管网等项目，应分别对管道（管网）保护范围、加压站、进场道路、取弃料场等进行描述。要说明管道（管网）、进场道路使用林地平均宽度，使用林地性质、时限等。

⑤各类矿产开发项目，分别说明采矿、选矿厂、尾矿库、

弃土场等建设规模和使用林地情况，以及分期开发情况等。还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文件的规定，详细说明矿产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对环境影响情况作出评价和说明。

⑦说明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内。

⑧经营性项目（包括批次用地项目中土地拟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说明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布局、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各部分建设内容使用林地情况（森林类别和保护等级为重点说明内容）。

⑨其他建设项目，要按照批复的内容分别说明各建设内容的规模、布局和使用林地情况。

⑩涉及占（使）用城市规划区内（外）的林地情况。

2.临时使用林地重点说明内容

（1）说明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内容，使用林地面积，使用方式，涉及渣场、堆料场类的明确堆放高度等。

建设项目如涉及临时使用乔木林地，确需建设难以避让的，需附书面论证方案，并附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无法避让的确认文件。

（2）临时使用林地影响分析

分析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布局的合理性和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临时使用林地面积是否合理，是否做到少用或者避让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到期后是否有条件原地恢复林业生

产条件和植被，是否方便后期植被管护等。

（三）专项调查结果

1.涉及使用重点生态敏感区域及生态红线等林地情况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沙漠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林地，说明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功能区、使用林地面积、符合规划的情况、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等；说明该项目使用林地占用（拟定）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3〕45号）明确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第**种情形；使用林地面积情况等。

2.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

古树名木情况。说明项目区内古树名木的名称（学名）、位置、胸径、树高、树龄、保护等级、生境等，并附上古树名木全景、近景照片各一张，有条件的，可提供航拍照片，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和处置措施。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说明保护野生植物名称（学名）、位置、生境、分布和数量等情况，明确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和处置措施。

3.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情况

说明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情况，说明栖息地个数、

分布位置与特点，与项目建设之间的关系。提出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和处置措施。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项目使用林地权属情况说明

说明项目使用林地面积，林地、林木所有权归属，林地、林木使用权归属，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争议，补偿是否到位。如不存在争议，附相关说明或者协议等佐证材料；如有争议，争议情况、是否有解决方案、是否达成一致协议等，并附佐证材料。

（二）违法使用林地情况说明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批先占等违法使用林地情况。

不涉及违法使用林地：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不涉及违法使用林地：项目未动工，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已于****年**月经批准的临时使用林地。批准临时使用林地面积**公顷，用途为**；实际使用林地面积**公顷、用途为**，符合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条件。

不涉及违法使用林地：项目已于****年**月动工用地，使用林地面积**公顷，但未超出****年**月经****批准的**公顷先行使用林地范围，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违法使用林地情况：项目未动工，但项目使用林地范围内存在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主体为**，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林草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使用林地作出**、**等的处罚决定（其中

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

违法使用林地情况：项目已于****年**月动工用地，使用林地面积**公顷，超出****年**月经****批准的**公顷先使用林地范围，存在违法使用林地的问题，违法用地面积**公顷。林草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使用林地作出**、**等的处罚决定（其中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

违法使用林地情况：项目已于****年**月至****年**月部分/全部动工用地，存在违法使用林地问题，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公顷。项目违法用地涉及（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者自然保护地。林草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使用林地作出**、**等的处罚决定（其中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受到**处分。

（三）特定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说明建设项目是否为特定建设项目。如是特定建设项目，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规定进行分析调查。如石油天然气管道、矿山、光伏发电、风电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特定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相关规定。

（四）现地情况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一致性说明

明确数据年度，分析现地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生

态综合监测成果空间一致性及存在的差异，结合现场调查结果，作出一致性说明，附相应的图片资料及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地类认定结果文件。

表 3 地类不一致对比情况表

团场	林班	小班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植被覆盖类型	现地调查地类	认定地类	结果分析

(五) 退耕还林工程情况说明

说明退耕还林工程位置、面积、退耕还林年度、属性因子、已征得权利人同意、进出平衡方案等情况。

(六) 先行使用林地情况说明

说明先行使用林地的批准情况，已先行使用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各项林地和林木因子属性等情况。

(七) 成果时效

本项目实地调查日期为*****年**月**日。依据相关规定，本报告时效为实地调查完成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使用林地的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有效期终止，应重新编制。

(八)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需自行补充的其他情况说明。

四、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

(一) 对项目准入性分析

明确项目建设类型和建设内容，根据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对

项目准入性进行分析。

(二) 使用林地分析

1. 使用林地分析

对项目使用林地的数量、特征、分布等情况逐一进行分析。

2. 林木分析

对林班小班中占(使)用林木数量、优势树种、平均(最大、最小)公顷蓄积、平均树高、平均胸径等情况逐一进行分析。说明采伐林木株数,是否做到避让,是否可以采取移植等方式减少对林木的采伐等情况。

3. 使用天然林、高蓄积林地和公益林地分析

描述项目使用天然林、高蓄积林地和公益林地的现状,分别进行不可避让分析说明。

表 4 使用高蓄积林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个

统计项目		永久(临时)		
		面积	蓄积	地块个数
总计				
森林类别	国家级公益林			
	•••••			
林地保护等级	II级			
	•••••			
优势树种	胡杨			
	白蜡			
	新疆杨			
	•••••			
建设内容	淹没区			
	大坝			
	•••••			

(三) 使用林地生态影响分析

对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要进行详细分析,对批次用地项目可以简化分析。

1.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分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对于生物种类的多样性通过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说明；分析对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主要保护对象、古树名木的影响。表述数据来源、论证过程和结果。

2.对生态效能的影响

分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对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能的影响。

3.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分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对景观的结构和功能影响。

（四）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立项依据

（2）项目建设必要性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范围与布局合理性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对比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背景情况和现状，综合分析项目选址是否最优且唯一，表述分析过程，论述选址范围与布局合理性。

（2）使用林地合理性

针对线性工程占（使）用林地，有优化比选方案，通过示意图和表格等比对形式，表述优化方案避让的优质林地或者林地数量或者避让采伐林木等。全面分析使用林地的起源、保护等级、森林类别等，是否符合林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等规定。

3.项目用地规模及使用林地规模分析

(1) 项目用地规模分析

分析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建设用地相关规定。

(2) 项目使用林地规模分析

类比历史同等类型项目，结合项目用林规模，分析单位项目距离或者空间占（使）林地数量是否较优，是否符合节约集约使用林地的要求。

4.项目使用林地争议情况及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分析

分析项目使用林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项目使用林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情况。

五、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

(一) 测算依据

(二) 测算标准

(三) 测算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 水土保持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 生态环境保护

(四) 生态效能保护

(五) 地质水文保护

(六) 景观保护

(七) 林地林木管理

(八) 古树名木保护

(九) 森林植被恢复保障

七、使用林地可行性结论

根据对项目使用林地的调查结果，相关规划的衔接性，项目准入性，使用林地和林木的数量、特征和分布等，使用林地生态影响和可行性等分析，结合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评价分析与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方面的论证以及项目建设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综合分析，总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结论。

附录 C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林地现状	林地权属	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类型								按现状地类									
		总计	防护林地	用材林地	特种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一般灌木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采伐迹地	火烧迹地	
	面积 (hm ²)	合计																	
		国有																	
		集体																	
	蓄积 (m ³)	合计																	
		国有																	
		集体																	

<p>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依据： 1.测算标准： 2.测算结果：</p>	
<p>拟使用林地情况（另附文字说明）： 1.项目建设内容。 概述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与批准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并附证明材料做附件。 2.分别不同建设内容说明拟使用林地的地类、林地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 总述使用林地的性质、类型、地类、权属、森林类别、保护等级、林种、龄组、林木情况等现状。说明采伐林木株数，是否做到避让，是否可以采取移植等不采伐林木等情况。 3.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有古树名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简述是否存在。 4.临时使用林地情况说明。 简述临时使用林地情况。 5.简要分析使用林地可行性（主要分析是否符合使用林地条件）</p>	<p>6.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现状图（比例尺不小于 1: 5000）。</p>
<p>编制单位意见（单位印章）：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年月日 编制单位： 审查人签字： 审查日期：年月日</p>	
<p>注：建设项目变更使用林地的，应分别从已批复使用林情况，已批复中继续使用林地情况，变更使用林地（新增、减少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说明。</p>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说明

项目拟用地规模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各建设内容的用地规模、地类组成等。如该项目为跨兵地项目，则需分别描述项目总用地用林面积情况、兵团段面积情况、地方段面积情况。建设项目用地的地类组成和各地类的面积，应与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土地分类面积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批次用地项目需说明经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通过后的勘界报告中权属、地类和面积情况。年份、批次、用地规模和地类组成等，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一致，如不一致，附说明。
涉及使用重点生态区域等林地情况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沙漠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林地，说明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功能区、使用林地面积、符合规划、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等情况；说明该项目使用林地占用（拟定）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明确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第**种情形；使用林地面积情况等。
特定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说明建设项目是否为特定建设项目。如为特定建设项目，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如石油天然气管道、矿山、光伏发电、风电场等。说明调查结果，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特定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相关规定。
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一致性说明	明确数据年度，分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空间一致性及存在的差异，结合现场调查结果，作出一致性说明。地类不一致的需附相应的图片资料及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地类认定结果文件。
退耕还林工程、国家级公益林情况说明	说明退耕还林工程、国家级公益林位置，面积，退耕还林年度，属性因子，已征得权利人同意，进出平衡方案等情况。
先行使用林地情况说明	说明先行使用林地的批准情况，已先行使用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各项林地和林木因子属性。
项目使用林地争议情况及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分析	说明项目占（使）用林地范围内使用相关林地和林木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补偿是否到位。如不存在争议，附相关说明或者协议等佐证材料；如有争议，争议情况、是否有解决方案等，并附佐证材料。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批先占等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如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情况，详细说明违法使用林地的查处情况，说明违法使用林地的范围、未批先占面积及相关属性因子等。
成果时效	本项目实地调查日期为****年**月**日。依据相关规定，本报告时效为实地调查完成后12个月内有效。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使用林地的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有效期终止，应重新编制。

附件 D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表格要求

表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

团场	连队	林班	使用林地地块序号	林地落界小班号	面积 hm ²	地类	林地权属	林地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公益事权等级	公益保护等级	使用林地类型	林种	起源	重点生态区域名称	优势树种(组)	龄组	平均树高(m)	平均胸径(cm)	郁闭度(覆盖度)	每公顷蓄积(m ³)	经济(竹)林株数	具体建设内容	使用林地性质	备注

填表说明:

- 林班、林地落界小班号、林地权属、林地保护等级、林种、起源：抄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相关因子记录。
- 使用林地地块序号：指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地地块自行编排的序号。
- 地类：分别乔木林地、竹林地、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一般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填写。
- 森林类别：填写公益林（地）、商品林（地）。
- 使用林地类型分为：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苗圃地和其他林地。其中，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 重点生态区域：对于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地的，填写相应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名称，并注明国家级、省级等级别。有重叠的，可以增加一栏。
- 使用林地性质：包括永久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不包括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
- 具体建设内容：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填写对应林班小班的具体建设内容。
- 建设项目变更使用林地调查，应分别就已批复、继续使用、变更（新增、减少）使用林地生成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
- 应依照本表进行小班（地块）因子调查记载，可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需要，在本表的基础上自行增加其他调查因子，细化调查因子数据库结构。

表 2 项目使用林地按使用林地类型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团场/林班	林地权属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类型																
		合计		防护林林地		特种用途林地		用材林林地		经济林林地		能源林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合计																	
	国有																	
	集体																	
×团小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林班	小计																	
	国有																	
	集体																	

注：建设项目变更使用林地的，应按表 2-表 7 分别从已批复、继续使用、变更（新增、减少）使用林地生成统计表。

表3 项目使用林地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团场/林班	林地权属	地类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 灌木林地	一般 灌木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采伐迹地	火烧迹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合计										
	国有										
	集体										
×团小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林班	小计										
	国有										
	集体										

表 4 项目使用林地按森林类别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团场/林班	林地权属	森林类别									
		合计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小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其他公益林（地）	小计	重点	一般	
				计	一级	二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合计										
	国有										
	集体										
×团小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林班	小计										
	国有										
	集体										

表5 项目使用林地按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团场/林班	林地权属	林地保护等级				
		合计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国有					
	集体					
×团小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林班	小计					
	国有					
	集体					

表 6 项目使用林地分森林类别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团场	森林类别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集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公益林地	小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其他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小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团	公益林地	小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其他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小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表7 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域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重点生态区域名称	重点生态区域										
	合计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区		其他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表 8 项目使用林地林木检尺记录表

师市：团场：连队：林班：

小班号：小班面积：（公顷）林地权属：林木权属：

地类：优势树种：平均树高：龄组：郁闭度：

林木起源：平均年龄：平均胸径：林种：小班林木株数：

胸径	树种	株数	单株材积	材积（蓄积量）	出材率等级	出材量
6					近成过熟林填写本栏目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图件要求

图件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附录 E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图件要求制作。内容要求如下:

1.地理位置示意图

分别标明项目所在的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位置和在项目区的示意位置,与周边重要城市的关系、交通条件等。以不小于 A4 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

2.项目建设布局图

标明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布局情况,线性工程标明桩号。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10000;其它项目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少于 A4 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

3.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

表达项目区与周边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封禁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的位置关系,标注距离,绘制使用林地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成图比例尺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少于 A4 幅面具体确定。

如涉及重点区域内林地,或者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林地,则单独成图。成图比例尺根据使用林地范围和不少于

A4 幅面具体确定。

4.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明确表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现状，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基础，叠加项目使用林地范围红线制作使用林地现状图。涉及变更使用林地的，应分别就已批复、继续使用、变更使用（新增、减少）林地制作使用林地现状图。具体绘制与标注严格参照 LY/T 2492-2015 附录 E 的要求。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5000，大型工程、线形工程、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10000。

使用林地现状图要标明占（使）用林地现场周边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含林地的二级类及非林地的二级类等各地类），其中公路、铁路、输电线路等线状构筑物建设项目，应自拟占（使）用林地边界外缘向外侧各延伸 100 米标明各地类；厂区、采矿等团块状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项目，应自拟占（使）用林地四周界线各向外延伸 200 米标明各地类；向外延伸标明的各地类应与项目区占（使）用林地地块一并着色绘制在一张图上。向外延伸标明的林地各子级地类不需要注记，只分地类进行着色，非林地一律着紫色（128 0 255）并注明地类二级类。

5.项目用地范围卫星遥感影像图及用林小班相关照片

能反映项目区范围内林地现状和林木分布的情况，卫星遥感影像图的使用需注意时效性，标注影像的日期。有条件的，也可采用无人机航拍影像，标注拍摄的日期。块状项目

用地的，按照不同地类附带坐标或者有明显参照物的远、近景照片各 1 张；线性项目用地，按照不同地类附带坐标或者有明显参照物的，取有代表性的远、近景照片各 1 张。

6.其他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先行使用林地位置图、违法使用林地位置图等，明确反映目标区域位置，标注地块面积，成图比例尺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小于 A4 幅面具体确定。

7.图廓整饰

图面布局、各类经营区划界线、基础地理要素表达和图廓整饰，一律执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审查标准

指标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赋分方法	得分
强制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与批准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有说明，并附相关批复文件做附件。	不一致且无相关批复文件，判定为不合格。	—
强制	使用林地范围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红线矢量，套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使用林地范围和面积均与套合结果一致。如退耕还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等特殊规定需单独说明的除外。	不一致且无相关说明材料，判定为不合格。	—
强制	地类认定	报告内的林地调查地类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一致。如不一致有说明，并附师自然资源局意见。	不一致且无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判定为不合格。	—
强制	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隐瞒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存在关于特定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相关规定，是否隐瞒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用地项目等。	不合法，判定为不合格。	—
强制	合法合规性	明确使用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来源。	未明确或者不合法，判定为不合格。	—
重点	项目前期为保护森林资源调整方案情况（5分）	项目选址过程是否表述清晰。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涉及多方案比选的，是否分析到位，前期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编制调查期间，为保护森林资源所作出用地范围调整的，给予说明。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重点	建设布局与拟使用林地的关系（5分）	是否从区划单位、使用性质、建设内容等布局方面与使用林地的关系进行了具体描述，是否体现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节约集约使用林地的原则。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指标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赋分方法	得分
重点	调查方法 (5分)	是否科学、完整、清晰表述了林地、专项调查、先行用地(如有)、违法使用林地(如有)、特定建设项目(如有),及质量保障等相关内容的技术方案。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重点	调查结果 (10分)	是否科学、完整、清晰表述了包含使用林地和林木的各项属性因子,各类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缺漏项或者统计数据有误的每处扣2分,其他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重点	使用林地 情况说明 (5)	是否依据各类项目的要求,明确表述各建设内容及其使用林地的具体情况。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明确表述使用林地情况、影响和恢复方案。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重点	使用林地 分析(5 分)	是否对使用林地的数量、特征、分布等,林木数量、平均公顷蓄积等,天然林、高蓄积林地和公益林地等情况展开分析。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重点	项目建设 必要性分 析(5分)	立项依据和必要性是否充分,重点项目是否按要求引用相关规划或者文件。	根据内容打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重点	文本的规 范性(14 分)	是否按照可行性报告文本大纲编制报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文字叙述是否清晰、明确,论证分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文本套用现象,是否存在段落内上下文表述逻辑错误、不衔接不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文字排版混乱、错字连篇、语句重复不对应等低级错误。	应表述小结存在缺项漏项的,每处扣1分,表述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文本套用的,扣1分,低级错误每5处扣1分,最高得14分,最低得0分。	
重点	森林植被 恢复费测 算(9分)	测算依据、测算标准、测算结果是否准确。	全部准确得9分,结果准确但依据或者标准有误得3分,否则得0分。	
重点	项目用地 范围卫星 遥感影像 图及用林	能反映项目区范围内林地现状和林木分布的情况,标注影像日期。块状项目用地的,按照不同地类附带坐标或者有明显参照物的远、近景照片各	可反映且有时效性得4分,可反映且时效性一般得3分,仅附图	

指标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赋分方法	得分
	小班相关照片（4分）	1张；线性项目用地，按照不同地类附带坐标或者有明显参照物的，取有代表性的远、近景照片各1张。有条件的，也可附1张重点使用林地区域航拍图。	得2分，无得0分。	
重点	附表的准确性（14分）	是否按要求编制表格，表格中的调查数据和统计数据是否准确、一致，文本数据与表格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表格间数据逻辑有误、缺项漏项等情形。	格式错误，每处扣0.5分，数据错误每处扣1分，最高得14分，最低得0分。	
一般	地理位置示意图（2分）	标明项目所在的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位置和在项目区的示意位置，与周边重要城市的关系、交通条件等。	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一般	项目建设布局图（2分）	标明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布局情况，线性工程标明桩号。	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无或者完全不符合要求得0分。	
一般	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2分）	是否符合LY/T 2492-2015附录E的制图要求。明确表达项目区与周边的重点生态区域的位置关系和距离。涉及重点区域内林地，或者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林地，是否单独成图。	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无或者完全不符合要求得0分。	
重点	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5分）	是否符合LY/T 2492-2015附录E的制图要求。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渠道等项目区无合理进出口等明显不合理用林情形且无合理说明的。	存在1处错误扣0.5分，存在1处不合理问题扣2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一般	其他图件（2分）	存在先行使用林地、违法使用林地等情况，需附图位置图。	无需附图、按要求附图得2分，需附图却未附图得0分。	
一般	图廓整饰（4分）	图名、图例、指北针、比例尺、坐标系、编制单位、编制时间、调查人、制图人、审查人等要素是否完整、位置是否正确。	存在漏项或者位置不正确的，每处扣0.5分，每个要素仅扣分一次，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一般	批准文件（2分）	附件内是否有批准文件，批准文件是否有效。	有且有效得2分，无得0分。	